

路優先及專用辦法-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 60 車次以上之規定。據觀察，現況符合高乘載專用車道使用條件之小型車旅次，平常日約有 60%願意使用 HOV 專用車道，而例假日則有 75%以上願意使用高乘載專用車道，大客車方面則各路段變動範圍頗大，主要依路況與車輛性能決定是否使用高乘載專用車道，約在 40%-50%左右。在大部分時段，行駛該車道之速率亦在可接受範圍。另依實施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至目標年（民國 120 年），五楊高架之旅行時間、燃料消耗及空氣污染等各項指標皆為正面績效。

五、針對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道運作效能，本部後續仍請高速公路局本於權責持續觀察，並依交通運轉情況適時進行調整。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應要求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5）

許淑華委員「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之現象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透過嚴謹審查，擇優補助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依科技部所規定程序審查及重點擇優補助，審查重點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要項，整合型計畫另審查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宜的補助。

（二）良性競爭，有助於推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質量

科技部支持學術研究發展，不會因申請機構性質差異而有所不同，且透過學研機構計畫共同評比的良性競爭，有助於推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質量。

二、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

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則是基於支援學術研究之機關任務，編列預算、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鼓勵受補助機構進行（辦理）補助事項，以支持全國學術研究機構之基礎學術研究及培養國內科技學術研究人才，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所規範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亦非屬該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爰無逾越該管理要點第七點件數限制之情事。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件數已由上限 5 件降為 4 件

為使資源合理分配，並顧及單一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工作之負荷，控管核給補助計畫件數，科技部已訂定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明文要求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 4 件。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追回經費及後續補強機制有待檢討

(一)依個案審認追回補助經費種類

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係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遵守相關程序所作成，認定違反行為證據確切時，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書面告誡、停權及追回補助經費之處分建議。如作成追回經費之處分，審議委員將會審酌案件違反情形與整體研究計畫執行之相關性，決定追繳補助經費之種類，此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議後所為之評量，其專業判斷意見，科技部均予以尊重。

(二)未配合規定者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另積極協助機構健全學術倫理制度

學研機構未能配合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相關規定者，科技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此外，科技部刻正積極協助學研機構健全其學術倫理制度，俾利科技部得以有限之學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四、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訂定判斷原則，並公開處分考量因素及結果

(一)審慎衡酌案情並依個案作成決議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科技部均秉持嚴謹、專業、公正態度審慎處理，任何判定對於學者之學術聲譽影響至鉅，故是類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時，各領域之審查委員依其個人學識素養與專業經驗，將會衡量違反情節、考量各種因素及參酌科技部歷年來相關案例與處理結果等作成處分決議。故違反事實之認定，實屬學術倫理審議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並依法定程序所作決議。

(二)認定標準為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

因應各領域案件，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本係多元組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雖依領域特性而有其差異，惟事涉國家補助及獎勵科學研究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目的，科技部係以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作為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

(三)已擬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公開原則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科技部得適切對外說明。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科技部業擬定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之公開原則，對於情節重大涉有公共利益或足以影響我國國際聲譽之案件，科技部將會適切對外說明，公開內容包含違反事由、違反類型及科技部處理結果。

## 五、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屢有發生虛報、浮報情事

過去發生不當支用研究經費情事，科技部業蒐集各機構及研究人員實務上之問題及建議，並參酌美國、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國經費核銷制度，以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學術補助制度興革建議，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對於計畫各項支出用途均嚴加審查

1. 對於研究計畫之經費報銷內容有疑義者，科技部均要求執行機構提供該筆經費用途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理由，並請計畫主持人說明，另針對該項說明進行進一步審查，如與計畫無關聯者，均不予報銷。
2. 至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倘經費核銷遇有法令解釋之疑義，則請執行機構依分層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處理；若執行機構授權人員無法處理時，應簽報首長核處；再無法核處時，可函請科技部函釋。

### (二)提高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抽查比率

已修正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抽查比率由以補助經費 5%為下限，提高至 6%；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並經審議處分機構，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 7%為下限。

### (三)經費浮報虛報行為課責

制度上已積極促成經費流用比率、報支核定流程、報支品項認定、彈性支用額度放寬等幾項改進措施，對於不法及浮濫案件，倘經認定證據確切時，按情節輕重給予計畫主持人書面告誡、停權，向執行機構追回研究經費、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等處分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四)責成執行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1. 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並依機構內授權分工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俾於計畫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機制進行協調，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2. 科技部於進行經費查核時，均要求執行機構應出示依機構內部作業程序所建立之有關行政作業規範、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個案處理流程等文件。倘經認屬認定浮濫者，將由核給執行機構之管理費中扣回，未建立機制、機制不全或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情節嚴重者，科技部將降低日後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比率。

## 六、科技部應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

### (一)為保障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等，爰給予緩衝期間

為兼顧學術自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綜整考量專利保護、技術移轉、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的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計畫主持人如為申請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或將報告寫成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雜誌、或需進一步研究論證等情況，尚不宜立即公開研究成果者，科技部已給予公開成果報告之緩衝期限，俾利於研究成果的後續

應用，從而促進知識的正向擴散與交流。

(二)成果報告仍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以 2 年為限

1. 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2. 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科技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火力發電環保規範、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3)

許委員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火力發電環保規範、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增加電力裝置容量措施：

- (一)台電公司 100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139.6 萬瓩，104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103.6 萬瓩，減少約 36 萬瓩，主因是台電公司進行舊燃煤機組之更新擴(改)建工程，其中大林電廠 1、2 號機於 101 年 9 月除役，及林口電廠 1、2 號機於 103 年 9 月除役，共減少 120 萬瓩之裝置容量。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
- (二)供給面：台電公司刻正進行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機組汰舊換新工程，藉由引進高效率機組，在增加電力供給同時，減少每單位發電量之污染排放。其中林口新 1 號機(80 萬瓩)已於 105 年夏月期間試運轉提供電力，預計 10 月可正式商轉。另外 106 年預計有林口新 2 號機(80 萬瓩)、通霄新 1 號機(89.3 萬瓩)加入系統，107 年則預計有大林新 1、新 2 號機(各 80 萬瓩)加入系統，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後續各項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三)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另公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二、火力發電機組因應環保規範趨嚴之因應措施：

- (一)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係長期性規劃作業，各項環保排放標準於新建火力機組規劃時均列入考慮，惟新建機組使用年限約 30~40 年，建置時無法預見未來之環境變化而預先規劃。
- (二)提升機組發電效率，在相同發電量下，可減少燃料使用量，有效減少空污排放量。
- (三)現有火力機組為符合日益趨嚴之環保排放標準，台電公司除積極進行設備改善外，在調